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及重大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使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推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關連及重大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為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一份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資產及負債合併的備考報表(「備考資產報表」)將載入通函內，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份備考資產報表備製報告。本公司亦應向核數師索取一封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程度的函件。在計及備製及審閱備考資產報表及營運資金預測所需時間後，本公司將不能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上述原因使然，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及延長通函最後寄發時間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